處刑者

罪狀	死刑	徒刑 無期	徒刑 有期	繼役 重	禁錮 輕	罰金	拘留	科料	營轄會議局或豫審判事ニ送付	其他	合計
財産ニ關スル罪											
家資分散ニ關スル罪											
詐欺取財ノ罪及ビ受寄財物ニ關スル罪											
贓物ニ關スル罪											
放火失火ニ對スル罪											
火ヲ放テ人ノ住居シタル家屋ヲ燒燬スル											
火ヲ放テ人ノ住居セザル家屋ヲ燒燬スル											
其他ノ放火											
失火											
決水ノ罪											
船舶ヲ覆沒スル罪											
家屋物品ヲ毀壞シ及ビ動植物ヲ害スル罪											
計											
總計 男											
總計 女											
歸休兵或ハ豫備後備ノ軍籍ニアル者召集ノ期ニ後ル											
軍人官給ノ物品ヲ毀棄ス											
明治二十一年	六六	一九〇	五二六	五六二	五七五	九四、七四三	三、三五	一、九一	八四三七	八	一〇四
同二十年	一一二三七五	一一七八	一一六三	九〇二	九二九	八四二	三、三四〇	一六	八四二	一一、二〇	九、五六六
同十九年	一七九五二六	六三 一七八	四九〇	四八六	五四四	八六、九七〇	三、三四〇	九	四七	一一、二〇	三、七八〇
同十八年	一四九四八二	一一九七	四〇二	二五五	二三〇	五一、〇一一	四三四	二五	四七	一一、〇	九、五六六
同十七年	一一三三六	一一、〇四一	九二一	九七〇	一一六、六九五	七、七三三	二七	五六〇	一九	一一、二〇	三、七八〇

本表言渡人員ノ內控訴上告等ニ因リ他ノ裁判所ニテ再ビ裁判セシ者ハ其數重複スト雖モ之ヲ區別スルニ由ナシ他表モ之ニ同ジ

罪狀ハ大抵刑法ノ節目ニ據ル但一節ノ中ト雖モ罪狀甚ダ殊ナリテ統計上區分ヲ要スベキモノハ尙ホ其內譯ヲ擧グ即チ謀殺故殺毆打創傷等ノ諸節ノ如シ

其他ハ無罪免訴全免減等無科棄却消滅ヲ云フ

重禁錮ノ內十七年ニ一人ハ重禁獄ニ又輕禁錮ノ內二十年ニ三人十八年ニ三人ハ輕禁獄ニ處シタル內亂及ビ外患ニ關スル罪ノ者ナリ

舊法ノ棒鎖ノ刑ニ處セラレシ者ヲ拘留中ニ算入ス此人員十九年ニ一人十八年ニ九人八十七年ニ十九人ナリ又合計中×印ヲ附スル者ハ刑法第百二條ニ依リ附加刑ノミヲ言渡シタル人員ヲ算入ス此人員二十年ニ一人十九年ニ四人十八年ニ二人十七年ニ九人ナリ

本表載スル所ノ外清國上海及朝鮮國駐劄領事ノ處斷ニ係ル被告人ヲ擧グレバ左ノ如シ

| 明治二十二年 | 清國上海 | 男 | 五 | 三 | 四 | 一 | 二 | 二 | 三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二

第三〇九　對審裁判重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二十二年

罪狀	處刑者 死刑	徒刑 無期	徒刑 有期	懲役 重	懲役 輕	禁錮 重	禁錮 輕	罰金	拘留	計	管轄違	無罪	免訴棄却等	懲治場留置	合計
兇徒聚衆ノ罪															
往來通信ヲ妨害スル罪															
計															
貨幣ヲ僞造スル罪															
官印ヲ僞造スル罪															
官ノ文書ヲ僞造スル罪															
私印私書ヲ僞造スル罪															
計															
官吏人民ニ對スル罪															
官吏瀆職ノ罪															
官吏財産ニ對スル罪															
計															

種別	件數 前年ノ殘本年合計	上告數ノ内受理各條 檢察官ノ請求ニヨリ	豫審判事ノ會議局ノ判決ニヨリ	大審院ノ判決ニヨリ	關席裁判ニヨリ故障申立	人員 前年ノ殘本年合計	免訴棄却等	懲治場留置	合計
明治二十一年	一九〇 二、二七二	—	—	—	—	一八一 三、六七〇	一	一	三、六七〇
同二十年	二〇〇 二、九六二	三一	四四	二、五六九	二〇六	三〇一	四二	三四	四、六五二
同十九年	一七〇 三、九二六	二四	二、六〇一	三〇二	一三五	三三七	五、〇〇六		
同十八年	一九一 三、五七二	三〇	三、三六四	二九一	七八	四〇一	六、八四八	六、〇三二	六、八四三二
總計	七四 一、九三八	二九	一、六五八	一七四	九四	五七	二、八六一	二、七三五	二、八六一
關席	四 九八	—	九八	四	—	—	二 一六九	一 一六九	一 一六九
前年ノ殘本年合計	一〇二 二、〇一二	—	九八	四	—	—	二 一六九	一 一六九	一 一六九

罪狀	處刑者 死刑	徒刑 無期	徒刑 有期	懲役 重	懲役 輕	禁錮 重	禁錮 輕	罰金	拘留	計	管轄違	無罪	免訴棄却等	懲治場留置	合計
身體ニ對スル罪															
謀殺（毒殺七）															
同未遂（毒殺四）															
故殺ノ罪															
同未遂															
故殺															
計															
毒殺ヲ行ヒ誤テ他人ヲ毒殺シテ遂ゲズ															
毒殺ヲ行ヒ誤テ他人ヲ殺ス															
謀殺ヲ行ヒ誤テ他人ヲ殺ス															
人ヲ毆打創傷シ因テ死ニ致ス															
毆打創傷ノ罪															
毆打ニ因リ誤テ他人ヲ創傷シ因テ死ニ致ス															
毆打ニ因リ誤テ他人ヲ創傷シ因テ死ニ致ス															
本夫姦夫姦婦ヲ故殺セントシテ遂ゲズ															
本夫姦夫姦婦ヲ毆打創傷シ因テ死ニ致ス															
擅ニ人ヲ監禁制縛シテ毆打疵責シ及ビ飲食衣服ヲ屏去シ或ハ其他苛酷ノ所爲ヲ行ヒ因テ死ニ致ス															
墮胎ノ罪															
幼者老疾者ヲ遺棄シ因テ死ニ致ス															
幼者ヲ略取誘拐スル罪															
婦女ヲ强姦シテ死ニ致ス															
猥褻姦淫ノ罪															
十二歳以上ノ婦女ヲ强姦ス															
尊屬親ヲ謀殺シ又ハ故殺ス															
祖父母父母ニ對スル罪															
同未遂															
尊屬親ヲ毆打創傷シ因テ死ニ致ス															
計															
竊盜ノ罪															
財産ニ對スル罪															
强盜ノ罪															